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9 檢管 5810) 字第 62326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9 年度檢管字第 581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筆記本	1 本		葛証亮	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口埤 92 號	
2	郵局提款單	1 張		葛証亮	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口埤 92 號	
3	電話簿	1 本		葛証亮	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口埤 92 號	
4	TERESA 手錶	1 支		葛証亮	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口埤 92 號	
5	晶片卡	1 張		葛証亮	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口埤 92 號	
6	電子產品(手機 353112008291631)	1 支		葛証亮	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口埤 92 號	
7	電子產品(手機無卡 352382030071134)	1 支		葛証亮	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口埤 92 號	
8	文件	40 張		葛証亮	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口埤 92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